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金满福两全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约定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及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保险责任</p> <p>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p> <p>2.5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宣告死亡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 <p>4. 保险费的交纳</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p>4.2 宽限期</p> <p>5. 现金价值权益</p> <p>5.1 现金价值</p> <p>5.2 保单贷款</p> <p>5.3 保险费自动垫交</p> <p>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6.1 效力中止</p> <p>6.2 效力恢复</p> <p>7. 合同解除</p> <p>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8. 如实告知</p> <p>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9.1 欠款的偿还</p> | <p>9.2 年龄或性别错误</p> <p>9.3 合同内容变更</p> <p>9.4 联系方式变更的通知</p> <p>9.5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p> <p>10. 释义</p> <p>10.1 保险单年度</p> <p>10.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p> <p>10.3 周岁</p> <p>10.4 有效身份证件</p> <p>10.5 意外伤害事故</p> <p>10.6 毒品</p> <p>10.7 酒后驾驶</p> <p>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10.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p> <p>10.10 机动车</p> <p>10.11 猝死</p> |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满福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合同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金满福两全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含电子文件）。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见 10.1）、**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2）及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3）计算，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自变更之日起，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20 年或 30 年，具体由您选择并在本合同中载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单满期日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此 90 日称为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10.5）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退还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三者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 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 ③ 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

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40周岁及以下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时保险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满期日仍生存，我们将按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的一定比例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具体比例如下：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给付比例
保10年	3年期交	133%
	5年期交	130%
保20年	3年期交	185%
	5年期交	181%

保30年	3年期交	245%
	5年期交	240%

身故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累计所交保险费：

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交纳了保险费的期数；

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所交保险费=最近一次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交纳了保险费的期数。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上各项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2.4 未成年人身故
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0.6）；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0.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0.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10.9）的机动车（见10.10）；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国家法律关于财产继承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1.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受托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双倍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如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此情况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我们亦有权在知道前述情况后追回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依法协商处理。在下落不明期间有应给付其他保险金的，我们依约给付。

3.6 诉讼时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

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从中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果您需要了解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再由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下一贷款期内的贷款利率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险费自动垫交。本合同首期保险费后的分期保险费于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付，且此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足以垫付当期本合同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我们将以本合同现金价值垫付当期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如当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不足以垫付当期本合同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在保险费自动垫交期间，若发生本合同解除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将在您偿清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给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金。

若本合同附有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均不得单独自动垫交保险费。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了相当于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本公司，您解除本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本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 8.1 条、9.2 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欠款的偿还** 我们在返还保险费、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任何未清偿的保单贷款、欠交保险费、自动垫交的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给付，该利息按我们公布的利率计算。

- 9.2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该变更生效。
- 9.4 **联系方式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10. 释义

-
- 10.1 **保险单年度** 指从本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年度本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 10.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之后每一周岁生日次日起，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5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猝死（见 10.11）情形。
- 10.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

药品。

- 10.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已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10.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1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